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11號6樓

聯絡人：胡婉玲

電話：02-77207070#17

傳真：02-77206060

Email：mandy@ttida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電協行字第10603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二代（2G）行動電話業務將於106年6月30日依法屆期終
止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轉知相關
訊息或經由轄下所屬鄰里通報系統布達，以利消費者及早
因應，至紉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代（2G）行動電話業務，依法將於106年6月30日終
止，為保障消費者權利，本協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官
網均設置「2G業務終止專區」，分設各項公告、問與答及
相關資訊供消費大眾參酌。
- 二、為避免或減少消費者因2G行動通信服務終止之影響，惠請
貴單位協助宣導轉知相關訊息或經由轄下所屬鄰里通報
系統布達，提醒民眾務必於106年6月30日前，至各行動通
信業者辦理2G契約移轉並重新簽訂服務契約，以保障自身
權益。
- 三、以上訊息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



1060300002


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-03-30
12:16:45
章

裝



訂

線

